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優課 30—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計畫

114.05.16 經校內簽准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進行多元的教學方法、課程內容設計、評量方式革新、解決面臨的教學現場問題等創新作為，以及培養兼具素養與專業能力之學生，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創新教學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兼任教師。

三、申請課程：教師當學期實際授課之正式學制課程，且至少以創新教學模式執行四週以上之課程。每 1 門課程為 1 案，每位教師最多申請 1 案。

四、申請方式：須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填具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辦理創新教學模式補助之審查。

五、補助類別：

（一）發展教材、教學教法或評量工具。

（二）跨領域課程。

（三）自主學習學程。

（四）問題導向(Problem-Based Learning)或專題導向(Project-Based Learning)課程。

（五）總整(Capstone)或實作(Practical)課程。

（六）產學合作課程。

（七）社區導向學習(Community-Based Learning)課程。

（八）解決教學問題。

（九）其他具教學創新之新興議題。

六、實施說明：

（一）須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將成果報告、課程紀錄照片、教材教案、經適當後製剪輯之課程影音記錄等資料，提交至教務處辦理結案，詳細繳交時程與成果報告格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之。

（二）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相關著作權法之規定。

（三）受補助教師須參加至少一場教學知能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推廣活動。

七、經費補助金額：本計畫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每案補助新台幣 2 萬 4,000 元為上限。惟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申請狀況及審查結果核定

之。

八、經費補助項目：

- (一) 提升課程設計之新教材或教具購置。
- (二) 課程教學助理費。
- (三) 專業人士演講費、交通費用。
- (四) 校外專家人士諮詢費、交通費用。
- (五) 資料蒐集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相關者，以購置 1 份為限）。
- (六) 其他與課堂教學直接相關的支出。
- (七) 其他補助原則應符合主計室相關規定。

九、本校有權無條件使用教師創新教學所繳交之聚會內容、影片、成果報告等資料，作為計畫宣傳、成果報告、出版或推廣等目的之用途。

十、本計畫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